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因此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490,33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988,39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2,490,332 股。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825,947 股，并予以注销；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344,200 股；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增加股份 63,300,000 股；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816,540 股；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351,000 股；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234,000 股；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 7,250,50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50,988,398 股。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 每 10 股转增 2 股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825,947 股，并予以注销；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344,200 股；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增加股份 63,300,000 股；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816,540 股；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351,000 股；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234,000 股；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 7,250,50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 11,970,619 股；2017 年 1 月，公司

增加股份 11,970,619 股；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070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042,490,332 股。	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2017 年 8 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070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250,988,398 股。
---	---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章程条款修改是基于前次章程修改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